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8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9月18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671 | 阳光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慜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授权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8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96,341,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84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71,768,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3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4,572,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6,337,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6%;反对4,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85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阳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指子公司,不包含公司,下同)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量力而行、长期持有的原则,通过本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员系阳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包含公司)的部分员工。

三、该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本资管计划由管理人兴证资管设立,总规模上限为3亿份,存续期36个月,本资管计划拟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该资产管理计划表决权

根据本资管计划要求,所有参与本资管计划之增持人员,承诺在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对于透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而拥有的表决权,明确表示放弃相应的表决权。资产管理人在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亦放弃相关股份表决权。

五、本次增持相关承诺

(一)所有增持人员及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承诺: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在股份变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

(二)阳光集团承诺阳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向本资管计划提供认购资金;

(三)增持人员申请退出本资管计划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本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事宜的相关安排,是增持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并非以控股股东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支配为目的。

(三)本次增持事宜中参与本资管计划,系由控股股东相关员工利益相关方独立、自愿参与,控股股东并未就控股股东的该等利益相关方是否必须、应该参与本资管计划以及参与份额等事项作出要求或干涉。

(四)本次增持事宜中本资管计划中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系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委托资产的管理,本资管计划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并不受控于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52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 年8月26日和 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时~11:30时,下午13:00时~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时至9月12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杜树良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8名,代表股份数量225,880,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3,893,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0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8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4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86,39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3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刁钦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87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39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28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6%;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806,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0%;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4%。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28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6%;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806,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0%;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4%。

4、《关于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就承诺履行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5,28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6%;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806,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0%;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4%。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和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建平律师、刁钦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5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的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数控机床股份公司、汉中汇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陕西省汉中航空产业园共同出资设立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4-040)。)

2014年9月12日,公司接到合资公司筹备小组通知,合资公司目前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6123001000525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崔家山镇陕飞公司南厂区

法定代表人:李新伟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飞机、飞行器零部件及其衍生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委托加工、售后服务;机械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委托加工、售后服务;工装模具加工;进出口加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技术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航空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

---

#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龙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78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9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龙宝货币A | 易方达龙宝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789 | 000790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3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4年9月9日<br>至2014年9月11日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4年9月12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527 | | |
| 份额级别 | | 易方达龙宝货币A | 易方达龙宝货币B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50,574.69 | 256,995,211.79 | 257,245,786.4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7.88 | 13,359.61 | 13,367.4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50,574.69 | 256,995,211.79 | 257,245,786.48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7.88 | 13,359.61 | 13,367.49 |
| | 合计 | 250,582.57 | 257,008,571.40 | 257,259,153.9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8,848.10 | 0.00 | 8,848.1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5310% | 0.0000% | 0.0034%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4年9月12日 |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

---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
| 基金主代码 | 11800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胜记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费鹏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胜记 | | | |
| 任职日期 | 2014年9月13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9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9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于2005年3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10020 |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1-01-01 | 2013-11-14 |
| | 510900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2-08-09 | – |
| | 110031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2-08-21 | – |
| | 510130 | 易方达上证中盘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0-03-29 | – |
| | 110021 |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0-03-31 | – |
| | 110003 |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2-09-28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费鹏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辞职 |
| 离任日期 | 2014年9月13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1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神州泰岳(证券代码:30000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神州泰岳”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采用其估值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26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同乐路189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

| |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92 |
| 代表股份总数(股) | 505,124,906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47.9536 |

其中: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42 |
| 代表股份总数(股) | 504,359,157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47.8809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0 |
| 代表股份总数(股) | 765,749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0727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洪任初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5人,董事王洪刚、樊建林、沈铭及独立董事薛美根因公外出,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2人,监事高培因病请假;公司董事会秘书虞慧彬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派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巴士租赁与法巴安诺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汽车租赁公司的议案》 | 505,045,939 | 99.9844% | 21,667 | 0.0043% | 57,300 | 0.0113% |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江子扬、何欣燕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08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4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发来的《关于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的函》,称其正在筹划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4日起停牌。

同日,公司向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和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进行了解后获悉,六合逢春正在筹划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初步沟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资产与初步方案进行论证工作。在上述事项确定后,本公司会提交本次重组事项的议案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

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督促并推动上述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66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8月22日发布了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14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 2014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

总经理:黄绍浒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程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

---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8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42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及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21日刊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5月16日刊登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明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事宜。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工作,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并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次性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二、公司本次公司债最迟不晚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发行完毕。若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公司将不再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的发行工作。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59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8月25日发布了 2014 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14年 9 月 18 日(星期 四)15:00-17:00 举行 2014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张斌、李春、张晓燕 。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23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陈永驰先生、财务总监付晓非先生、董事会秘书谢光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0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龙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杨龙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4〕182号),核准了杨龙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至此,杨龙先生正式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易华录(股票代码:30021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易华录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